

【证明材料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(采购人)大道之行——“八八战略”实施20周年大型主题展览常设展(项目名称)CTZB-2023090090(项目编号)大道之行——“八八战略”实施20周年大型主题展览常设展设计布展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.	大道之行——“八八战略”实施20周年大型主题展览常设展设计布展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浙江巨丰建设有限公司	15人	300万元	183.92万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、浙江巨丰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3年9月7日

说明:

(1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家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(4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如联合体响应,提供联合协议书,格式见“采购文件附件”。后附。